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聲再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長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80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開始再審。

本院一〇八年度原上訴字第三十三號確定判決對林長志所科處如附表各編號「原第一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案件（本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33號）偵查期間，曾向檢察官供出毒品來源為李欽國，而使偵查機關開啟調查。惟該判決宣判前，因李欽國在逃，未能查獲李欽國。嗣該判決確定後，李欽國經查獲，並因聲請人供述而受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7、48、49、50號有罪判決確定（下稱李欽國有罪確定判決）在案，而李欽國有罪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李欽國於民國107年5月29日販賣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105公克）與聲請人，即是聲請人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分別於107年7月7日、107年7月21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邱志宏（詳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來源，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規定，爰以上開新事實、新證據，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

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是以此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其中新規性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如提出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即得聲請再審，無需達於確信之程度；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又上開所謂「新證據」本身是否實在，對原確定判決產生如何之影響，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得做一形式調查，易言之，此屬程序決定事項，應為初步審查；至於其實質證據力如何，能否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乃進一步之實質審理，徵諸同法第436條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之規定，即可明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66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06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者，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用詞，係指「應」免除其刑、「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制，依據「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是以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均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因此，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

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係指「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言，對於符合該條項所定要件者，法院客觀上亦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足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依上開說明，自得執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4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以聲請人雖於偵查中供稱其如附表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毒品來源均為「李欽國」，惟於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因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08年1月14日函、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08年2月12月函、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108年2月18日函暨所附報告書、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08年4月18日函均以李欽國經通知未到案，全案迄今尚未因此查獲李欽國或其他正犯、共犯等旨函覆，足見尚未有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本案毒品來源，而認聲請人本案犯行無從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詳原確定判決四「關於刑的減輕部分」㈡說明，見本院原聲再卷第33頁），固屬有據。

㈡惟李欽國已於原確定判決宣判後之108年8月11日下午為警拘提到案，其於107年5月29日販賣新臺幣（下同）30,000元、重量約105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聲請人之犯行，亦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47、48、49、5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此有李欽國有罪確定判決列印紙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原聲再卷第57-69頁）。再佐以本院另案109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案件審理期間曾函詢當時承辦員警許盛印(原係新城分局偵查佐，現為花蓮分局小隊長)，花蓮分局以109年9月28日花市警刑字第1090022496號函(承辦人：小隊長許盛印)及同年月30日花市警刑字第1090022590號函(承辦人：小隊長許盛印)函覆略以：確實因聲請人之供述及所提供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循線而查獲李欽國

分別於107年5月29日晚間8時許、同年6月2日晚間8時許，均在聲請人承租之陽光綠地民宿內，分別以3萬元、2萬元之代價，販賣約105公克、70公克甲基安非他命與聲請人等李欽國販毒犯行(如李欽國有罪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5、6所示)，並均檢附上開李欽國涉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聲請人等事實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之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見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影卷第306至320頁)等情，堪認李欽國有罪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李欽國販賣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與聲請人之時間為107年5月29日，係在聲請人原確定判決所示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罪時間之前，且李欽國該次販售甲基安非他命與聲請人之數量也遠較聲請人販售與邱志宏為多。是依形式觀之，聲請人所供出上開毒品來源，與其如附表原確定判決所示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直接關聯性，堪認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之情形，而得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此項新事實、新證據，已足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正確性。

㈢基上所述，審酌聲請人原確定判決於108年6月28日宣判，李欽國則於同年8月11日始經拘提到案，此部分之證據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且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確有可能推翻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如附表所示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否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認定。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因新事實、新證據而有上開條項規定適用等語，應屬可採，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具有再審理由，應裁定准予開始再審。又原確定判決既經本院裁定開始再審，為免聲請人因刑之執行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併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規定，裁定原確定判決之刑罰，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刑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時間、地點	販賣對象	販賣毒品種類、數量及價格	販賣過程	原第一審判決主文（沒收部分不予贅載）	原確定判決結果
1	於107年7月7日晚上7時35分許，在花蓮縣吉安鄉南海11街某7-11超商前。	邱志宏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公克）。價金2,000元。	林長志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的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竟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的犯意，以其所有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內之LINE通訊軟體與邱志宏聯絡販售甲基安非他命事宜，並於左開時、地，交付左揭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公克）與邱志宏，並向邱志宏收取價金2,000元。	林長志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年8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1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及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	於107年7月21日晚上6時45分許，在花蓮縣吉安鄉南海11街某7-11	邱志宏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公克）。價金2,000元。	林長志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的犯意，以其所有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內之LINE通訊軟體與邱志宏聯絡販售甲基安非他命事宜，並於左開時、地，交付左揭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公克）與邱志宏，價金2,000元因邱志宏暫先賒欠而未取得。	林長志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年8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1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上訴駁回

（續上頁）

	超商 前。				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